

花蓮縣新城國小 10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5 學年度校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國語能力，提高學生語文程度，增進語文應用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105 年 4 月 24 日至 105 年 5 月 18 日

五、實施地點與時間：

	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地點	競賽時間	參賽對象 /名額
1	寫字-書法	10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一	三樓禮堂	下午 1：20-3：00	三、四、五年級，每班二名
2	字音字形	10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	自然科教室	上午 8：20-8：30	三、四、五年級，每班二名
3	國語朗讀	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四	司令台	上午 8:00-8：35	三、四、五年級，每班一名
4	查字典	105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	自然科教室	上午 8:00-8：35	三、四、五年級，每班二名
5	國語演說	103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	司令台	上午 8:00-8：35	三、四、五年級，每班一名
6	作文	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	自然科教室	下午 1：20-3：00	三、四、五年級，每班二名
7	太魯閣族語 朗讀	10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	司令台	上午 8:00-8：35	三、四、五年級，每班二名

六、項目及時間：

(一)朗讀：比賽前十分鐘發給朗讀內容，朗讀時間以四分鐘為限。

(二)演說：演說時間每人限四至五分鐘（少於四分鐘或超逾五分鐘，每 30 秒酌予扣 1 分）。

三年級：我做過的環保節能行為

四年級：當災害來臨時

五年級：戒菸反毒與我

(三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與紅筆書寫。

(四)字音字形：字、詞共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。

(五)寫字(書法)：28 格宣紙，題目當場公佈，限四十分鐘，須攜帶書法用具及墊布。

七、評判委員：朗讀、演說：張世璿校長、葉又寧主任、童巧芸老師、陳春蔭主任

作文：鍾怡君老師、楊志雄老師、沈維志老師

字音字形、查字典：批閱/鍾怡君老師

寫字：葉又寧主任、張世璿校長

八、評判標準：(1)演說：語音：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45%。

內容：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。

儀態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

(2)朗讀：語音：（發音及聲調）占百分之 50%。

氣勢：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占 40%。

儀態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
(3)作文：內容占 40%、文句通順占 45%、錯別字占 15%。

(4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字、詞共 200 百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。

(5)寫字：筆勢與功力 60% 整潔與美觀 40% 正確與迅速(錯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三分)

九、參加名額：(一)各班參加每組競賽除朗讀與演說為 1 名外，其餘每項可報名 2 名。

(二)每位競賽員僅能報名一項，盡量不重複。

(三)各班報名表（如附表）請於 4 月 21 日(五)前逕送教學組。

十、錄取及獎勵：各年段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，依榮譽卡實施原則登錄點數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1：

語文競賽報名表：_____ 年 _____ 班 導師簽章：_____

國語朗讀	國語演說	作文	字音字形	寫字-書法	查字典
		1.	1.	1.	1、
		2.	2.	2.	2、

